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切实履行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天音控股”、“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

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黄绍文	_____ 严四清	_____ 刘征宇
_____ 封炜	_____ 黄明芳	_____ 吴 强
_____ 刘韵洁	_____ 刘雪生	_____ 魏 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黄绍文	_____ 严四清	_____ 易江南
_____ 戚为民	_____ 周建明	_____ 孙海龙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